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了《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反垄断类）》，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向企业做好宣传倡导工作。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合规行为类型：垄断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1.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3.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4.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联合抵制交易。 如：三家生产同样原料药的厂家，利用市场优势，达成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高	1.加强反垄断法律方面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和完善合规经营体系； 2.不得联合其他经营者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或者以协议的方式进行； 3.不得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 4.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0514-89332692

		垄断协议，提价向下游厂家出售原料药，或划分市场，或拒绝交易。			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2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	<p>1.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2.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如：某厂家和代理商达成协议，限定某商品转售的最低价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高	<p>1.加强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2.不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不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不达成纵向垄断协议。</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p> <p>0514-89332692</p>
3	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或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p>“组织”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虽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但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二）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故意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垄断协议。</p> <p>“实质性帮助”，是指经营者虽未从事上述规定的组织行为，但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提供支持，且与排除、限制竞争具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五十六条第二款</b>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p>	一般	<p>1.与其他经营者沟通时注意防止讨论有关销售价格、销量、客户信息等竞争性敏感信息，防止其他经营者滥用已获取的信息达成垄断协议。</p> <p>2.不向其他经营者统一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注意维持转售价格方面的风险。</p> <p>3.不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p> <p>0514-89332692</p>

		因果关系并且作用显著的行为。				
4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p>1.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p> <p>2.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p> <p>3.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五十六条第四款</b>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一般	<p>1.行业协会应借助连接政府与市场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p> <p>2.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垄断风险。</p> <p>3.行业协会应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培训、奖惩等管理制度。</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p> <p>0514-89332692</p>
5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p>1.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3.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4.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五十七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高	<p>1.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p> <p>2.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p> <p>3.加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p> <p>0514-89332692</p>

		<p>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5.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6.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如：某互联网平台在行业内拥有市场支配地位，该平台要求在平台内商家不得在其他平台开设店铺。</p>				
6	违法经营者集中	<p>1.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没有申报的；</p> <p>2.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实施集中的；</p> <p>3.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期间，实施集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五十八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须依法申报，申报前不得实施集中。</p> <p>2.开展交易前主动评估是否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主动对集中行为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自我评价。</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p> <p>0514-89332692</p>

7	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p>1.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者营业场所或其他有关场所检查；</p> <p>2.拒绝、阻碍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的询问；</p> <p>3.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p> <p>4.拒绝提供或超出规定时限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提供误导性信息或虚假信息；</p> <p>5.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行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等妨碍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p> <p><b>第六十二条</b>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高	<p>1.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p> <p>2.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p> <p>3.员工在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谨慎对待企业工作，决策过程中应全方位考虑企业涉及垄断行为的可能性，并就决策、实施过程进行充分记录，以备后用。</p> <p>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0514-89332692</p>
---	-----------	---	--	----	--

说明：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扬州市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清单中所称商品包括服务。

3.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垄断违法违规行为。